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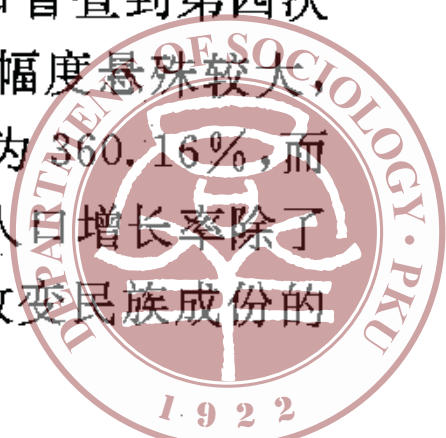
## 第九章 中国的特殊女性 人口群体

###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女性人口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文明历史,汉族与 55 个少数民族和谐地相处在这个大家庭里。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 9132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09%,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为 4451 万人,占全国女性人口的 8.11%。

少数民族人口发展迅速,例如:具有百万人口以上的少数民族由 1982 年的 15 个发展到 1990 年的 18 个,其人口合计为 8541.3 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3.65%。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是壮族,已有 1555.5 万人,其中女性为 761.5 万人,占 48.6%,人口最少的民族是实施普查区域的珞巴族,总人口为 2322 人,其中女性 1194 人,占 51.42%。

从 1982 年至 1990 年,即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到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之间,55 个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幅度悬殊较大,如佤族人口增长率为 714.09%,俄罗斯族为 360.16%,而朝鲜族的人口增长率仅为 8.73%。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除了人口自然增长率以外,很重要的是由于允许改变民族成份的



原故。

中国的少数民族人口虽少,但其分布地区却十分辽阔,如:满、朝鲜、赫哲、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民族分布在东北内蒙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回、东乡、土、撒拉、保安、裕固、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俄罗斯和塔塔尔等 14 个民族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甘肃、宁夏、青海和新疆);藏、门巴、珞巴、羌、彝、白、哈尼、傣、傈僳、佤、拉祜、纳西、景颇、布朗、阿昌、普东、怒、崩龙、独龙、基诺、满、布依、侗、水、仡佬等 25 个民族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西藏、四川、云南、贵州);壮、瑶、仫佬、毛难、京、土家、黎、畲、高山等 9 个民族主要分布在中东、东南地区(湖南、湖北、广西、广东、福建和台湾)。他们之中的绝大部分都分布在国内境线上、山区边区、贫困地区,因此,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受到一定限制,生活比较艰苦。近 15 年来,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浪潮冲击下,少数民族经济也显现出生机与活力。那么,少数民族的女性人口状况如何?她们的欢乐与苦恼又是什么?

### 一、少数民族女性人口年龄构成

人口年龄构成是某一地区的人口状态。对一个相对封闭的人口来讲,人口年龄构成是过去出生和死亡率变动的结果。同时,现时的人口年龄构成又影响着今后的人口的变动和发展。表 9—1 是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而得出的 18 个人口在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女性人口年龄构成有关指标。

首先,全国女性人口的年龄构成是由占总人口 90% 以上的汉族女性人口决定的。全国女性人口处在剧烈的转型过程中,少年女性人口比例已低于 30%,而老年女性人口尚处在



表 9—1 1990 年中国 18 个少数民族女性人口年龄构成有关指标

民族	0—14 人口比例		65+人口比例		15—49 年龄 妇女比例
	合计	其中女性	合计	其中女性	
总人口	27.69	27.36	5.57	6.26	27.09
汉族	27.13	26.79	5.67	6.38	27.24
蒙古族	35.82	35.92	3.08	2.96	26.46
回族	31.99	31.72	4.51	4.83	26.69
藏族	35.86	35.01	4.81	5.88	24.60
维吾尔族	39.42	39.62	4.77	4.08	23.61
苗族	34.82	34.94	4.10	4.47	24.78
彝族	35.36	35.19	4.05	4.60	24.90
壮族	33.64	32.78	5.19	6.18	25.09
布依族	33.74	33.24	4.85	5.59	25.09
朝鲜族	24.74	23.93	4.59	5.62	29.41
满族	30.78	31.40	4.11	3.87	27.19
侗族	32.22	32.34	4.23	4.57	25.06
瑶族	36.68	36.77	4.16	4.56	23.97
白族	32.49	32.49	4.81	5.30	25.76
土家族	29.56	30.06	4.89	5.26	26.17
哈尼族	36.66	36.36	3.88	4.49	24.62
哈萨克族	42.92	43.09	2.64	2.58	23.57
傣族	33.61	33.20	4.47	5.07	26.38
黎族	38.93	38.26	3.87	4.65	23.76
少数民族合计	34.02	33.91	4.44	4.82	25.44

资料来源：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5—10%之间。这是由于汉族人口中强有力的计划生育所致。另一方面，少数民族女性人口年龄构成从 80 年代到 90 年代，也在变化，但却不如汉族人口剧烈。到 1990 年人口普查，少数



民族女性少年人口比例比汉族高出6—7个百分点。老年女性人口比例则比汉族低一个多百分点。其次,各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年龄构成很不相同,朝鲜族和土家族少年女性人口比例是18个少数民族最低的,前者总人口的少年比为24.7%,女性人口为23.93%,甚至比汉族还低,少年女性人口比例最高当数聚居在新疆的哈萨克族和维吾尔族,前者总人口的少年比为42.92%,女性人口为43.09%,后者比分别是39.42%和39.62%。结合老年人口比例,是较典型的年轻型人口。少年人口比处在30—35%的有回、苗、壮、布依、满、侗、白、傣等八个民族,这之中有五个是分布在西南地区,其它八个民族的少年比高于35%,老年女性人口的比例相差也不小。最低的是哈萨克族和蒙古族,前者总人口的老年比仅为2.64%,女性人口比为2.58%,后者分别为3.08%和2.96%;最高的是壮族和朝鲜族,此外,对于几乎所有的少数民族(除满、维吾尔、哈萨克族外)来说,女性人口的老年比均高于总人口比,这主要是男女死亡率差别所致。一般是女性人口的死亡率低于男性人口的,但居住在边疆落后地区的维吾尔族正好相反。

由于各少数民族年龄结构不同,所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也不一样,如年轻型人口主要是儿童、少年、青年的抚养教育问题,其中尤其是对女性儿童教育问题格外突出。

15—49岁的女性人口有着比较特殊的意义,这部分人口既是婚姻、生育的主体,也是劳动工作的主体。实际上,这部分女性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很大程度上受到少年人口比例影响。少年比越小,育龄妇女(15—49)的比例越高,如朝鲜族,少年比仅24.74,而育龄妇女比例高达29.41%;而少年比越大,育龄妇女的比例越低,如哈萨克族,少年比42.92%,育龄妇

女的比例仅 23.57%，其他各少数民族人口基本上如此，此消彼长。人口中的未来育龄人口比例大，在生育率水平不变的情况下，未来人口增长速度也必然较高，根据这些情况，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政策。

## 二、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文化状况

文化水平是表现一个人素质的重要方面，文化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人口的发展。现根据各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中每千人中大学和大专文化程度的人数和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半文盲率这两项指标来衡量她们的文化教育水平。

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90 年全国每千人中大学和大专文化程度人数为 13.9 人，每千名女性人口中为 8.7 人，汉族分别为 14.4 人和 9 人。全国 18 个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这项指标也是差别很大。朝鲜族每千人口中大学和大专文化程度的人数高达 43.2 人，比全国的高出 2 倍多；每千名女性人口中为 27.5 人，也比全国女性人口高出 2 倍多。比全国水平高的还有蒙古、回、和满族。较低水平的是藏、苗、彝、布依、瑶、哈尼、傣、黎等民族，总体水平在 2—5 人之间，而女性人口更低，只在 1—3 人之间。哈萨克、白、维吾尔、土家族都居偏上水平。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对全国来讲，还是对各少数民族来讲，女性人口的文化水平比男性均偏低很多。女性人口的文化水平提高是值得重视的问题。

女性为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半文盲率从另一角度反映了我国少数民族女性人口文化教育普及的状况。从表 9—2 中可以看到，全国女性人口的文盲率为 31.93%。显然，为汉族女性人口的 31.15% 左右。表中列出的 18 个少数民族中，



表 9—2 全国各民族女性人口文化水平的有关指标

民族	每人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数		15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的比例(%)		
	合计	其中女性	合计	男	女
总计	13.94	8.71	22.21	12.98	31.93
汉	14.36	8.95	21.53	12.38	31.15
蒙古	18.48	13.84	17.82	12.63	23.19
回	15.25	10.99	33.11	23.72	42.72
藏	4.43	2.44	69.39	55.71	82.40
维吾尔	7.30	6.62	26.58	24.49	28.77
苗	3.97	1.74	41.85	26.25	58.74
彝	2.61	1.28	49.71	35.04	64.83
壮	5.68	2.59	21.17	9.67	32.85
布依	3.86	2.01	42.81	24.30	61.68
朝鲜	43.16	27.51	7.00	2.68	11.13
满	16.48	12.43	11.41	7.35	15.93
侗	6.02	2.80	28.53	15.12	43.64
瑶	5.05	2.41	29.92	17.71	43.27
白	10.60	5.93	30.15	14.64	46.10
土家	7.12	3.41	25.24	14.72	37.04
哈尼	1.75	0.77	60.45	45.50	75.90
哈萨克	12.43	8.05	12.34	9.09	15.78
傣	2.91	1.66	42.21	31.04	53.18
黎	4.76	1.82	28.51	17.98	39.13

资料来源:同表 9—1

有蒙古、维吾尔、朝鲜、满和哈萨克五个民族的女性人口文盲率低于全国女性平均水平。其中,以朝鲜族为最低,仅 11.13%,其次是哈萨克族女性人口,另外 13 个少数民族女性



人口的文盲率均高于全国水平,其中以藏族女性人口为最,竟达 82.40%。苗、彝、布依和傣族女性人口的文盲率也都超过了 50%。全国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与男性人口存在着巨大的反差。从全国来讲,女性人口的文盲率(31.93%)高出男性人口(12.98%)18.95%,整个少数民族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的文盲率分别为 20.50%和 41.65%,两者之差 21.15%,足以见男女文化教育普及之差距。以上 18 个少数民族中,男女人口文盲率相差较小的是那些整个文盲水平较低的民族,如朝鲜、满、蒙古、哈萨克、维吾尔等族,而其他各少数民族,男女人口的文盲率之差基本上都在 20%以上。

女性人口的文化水平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文化水平关系到当前的计划生育工作,还直接关系到女性人口的健康和下一代子女的培养,更关系到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以上指标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少数民族人口中,多数女性人口处于不利的位置。

### 三、少数民族女性人口就业、行业状况

表 9—3 列出了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就业状况和行业构成,从就业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来看,各少数民族的差别不是很大。与全国水平相比,各少数民族男性女性就业比差别也不是很大。18 个少数民族中,只有蒙古、朝鲜、满、和哈萨克族男女就业比差别很大,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蒙古和哈萨克族是属于同一类的,蒙古族和哈萨克族无论是在内蒙古还是在新疆,都主要从事畜牧业,女性人口就业受到一定的限制,而朝鲜和满族女性人口就业比例较男性低许多,这与产业构成有极大的关系。就总体来讲,我国女性人口产业构成



表 9—3 全国少数民族女性人口就业、行业分布状况

民族	就业人口在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男	女	合计	其中女性	合计	其中女性	合计	其中女性
总计	85.03	73.02	72.24	76.09	15.30	13.47	12.46	10.44
汉	85.03	72.75	71.24	75.18	15.99	14.15	12.67	10.67
蒙古	82.20	57.83	71.87	72.21	9.31	8.76	18.82	19.03
回	82.67	72.26	62.27	65.99	19.11	17.51	18.62	16.50
藏	86.62	74.71	86.70	93.00	2.44	1.67	10.86	5.33
维吾尔	86.42	76.04	85.24	89.26	5.06	3.65	9.70	7.09
苗	86.37	84.54	93.01	95.56	2.30	1.51	4.69	2.93
彝	88.34	87.29	93.68	96.68	2.01	1.09	4.31	2.23
壮	83.99	80.72	88.92	92.37	4.13	3.02	6.95	4.61
布依	85.48	84.24	93.08	95.88	2.29	1.36	4.63	2.76
朝鲜	80.67	64.30	52.75	53.98	22.25	20.44	25.00	25.58
满	58.44	62.24	68.07	70.19	16.07	14.28	15.86	15.53
侗	85.47	80.51	90.37	93.17	3.05	2.36	6.58	4.47
瑶	86.35	83.19	92.07	94.48	2.66	1.98	5.27	3.54
白	81.55	80.03	82.94	90.25	7.68	3.70	9.38	6.05
土家	85.61	82.59	89.10	92.42	3.66	2.54	7.24	5.04
哈尼	86.71	85.59	94.44	96.94	1.68	0.92	3.88	2.12
哈萨克	80.53	60.10	82.48	84.84	3.47	3.30	14.05	11.86
傣	86.33	80.68	93.51	95.18	1.61	1.16	4.88	3.66
黎	83.68	79.62	91.77	93.52	1.64	1.42	6.59	5.06

资料来源：同表 9—1

处于很低的水平。目前世界经济发达国家第三产业的人口比





例一般都在 50% 以上,中等收入国家在 35% 左右,低收入国家多数也接近 20%。从表 9—3 可知,我国 1990 年在业人口的第三产业人口比例仅为 12.46%,女性人口仅为 10.44%,实际上,全国女性人口的总体情况为汉族女性人口所左右。各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产业构成与各民族居住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密切相关的。大多数少数民族居住在边、穷山区,经济发展十分落后,所以女性人口产业构成的水平也处于相当低的范围。在考察的 18 个少数民族中,有 12 个民族的女性人口,第一产业的比例超过 90%,二、三产业十分落后,这些民族主要分布在中国的西南和东南偏僻落后地区。另一方面,聚居在东北工业发达地区的朝鲜族和满族,其女性人口的产业构成水平较高。如朝鲜族女性人口,第二、三产业的人口比例已经近 50%,满族女性人口为 30%。均大大高于全国女性人口的平均水平。此外,回族女性人口第二、第三产业的比例也较高,这与回族人口分布较分散,居住在城镇有关。从产业构成这个角度来看,我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社会经济地位是很低的。

#### 四、少数民族女性人口婚姻状况

人口的婚姻状态是过去人口变化的结果。它与人口的年龄性别结构、初婚年龄、死亡水平以及离婚率等都有很大的关系。

表 9—4 列出了 18 个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婚姻状况。各民族女性人口的婚姻状况十分不同。未婚比例比较高的女性人口是蒙古、藏和哈萨克,尤以哈萨克为最,女性人口未婚比例达 34.7%。事实上,可能与其人口的生活方式有关,蒙古和



表 9—4 1990 年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婚姻状况(%)

民 族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总计	21.1	70.0	8.5	0.4
汉	20.9	70.2	8.5	0.4
蒙古	27.1	65.9	6.6	0.4
回	21.4	70.7	8.3	0.7
藏	28.1	57.1	11.6	3.2
维吾尔	16.3	69.4	9.1	5.2
苗	24.0	68.4	7.4	0.2
彝	21.7	68.6	9.2	0.5
壮	23.5	66.8	9.5	0.2
布依	25.1	65.9	8.8	0.2
朝鲜	18.5	69.5	11.0	1.0
满	22.7	71.5	5.4	0.4
侗	24.5	67.8	7.4	0.3
瑶	23.4	68.2	8.1	0.3
白	25.0	66.5	7.9	0.5
土家	26.7	65.7	7.4	0.3
哈尼	18.1	72.5	8.8	0.7
哈萨克	34.7	56.0	9.0	0.3
傣	19.3	71.0	8.3	1.4
黎	25.7	65.0	9.0	0.3

资料来源：同表 9—1

哈萨克族游牧业较发达,流动性较大,而藏族可能与宗教有关,宗教戒律,严禁僧人娶妻。由于没有更详细的资料,只能作一些初步的推测,女性人口中,未婚比例低的民族是维吾尔、朝鲜和哈尼族。十分有趣的是同是聚居在新疆并都信仰伊斯



兰教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在女性未婚比例上处在两极,前者最低,后者最高,这的确表明,与生产生活方式有很大的关系。聚居在新疆南部的维吾尔族主要从事农业,而聚居在新疆北部的哈萨克族主要从事牧业。除了藏、哈萨克族,女性有配偶的比例均在65—70%左右波动,这当然与丧偶、离婚的比例大小也还有关。在女性人口的丧偶状况中,藏、朝鲜、彝、壮族等丧偶比例比较高,这主要与死亡水平、男女死亡水平差别有关,同时年龄构成也起一定的作用,如朝鲜、壮族女性人口,其老年人口的比例比其他民族的要高些;丧失婚伴的风险也就大一些。就各少数民族女性人口来讲,绝大多数的离婚比例是很低的,但维吾尔族女性人口的离婚比高达5.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十多倍,维吾尔族人口离婚比例如此之高,可能与宗教、历史有关。过去,维吾尔族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低下,而且宗教还给予男子随意离弃妻子的权利,这些都是导致离婚比高的原因。

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早婚现象也是值得注意的。表9—5列出了各少数民族女性人口15—19岁妇女已婚比例和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不难看出,早婚现象比较严重的是藏、维吾尔、彝、哈尼、傣等五个民族,其15—19岁的已婚率均超过10%,以维吾尔族女性人口为最,达28.8%,早婚现象较轻的是朝鲜、土家和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平均初婚年龄综合地反映出妇女的结婚迟早。事实上,平均初婚年龄很大程度上受到早婚的影响。平均初婚年龄较低的民族也正是以上早婚较严重的几个民族(藏族除外),维吾尔族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仅为19.4岁,是18个少数民族中最低的。平均初婚年龄还与初婚年龄分布有关,藏族妇女初婚并



表 9—5 各少数民族 15—19 岁妇女已婚比  
和妇女平均初婚年龄

民族	15—19 岁妇女已 婚比率(%)	平均初婚年龄 (岁)
汉	4.3	21.1
蒙古	3.6	22.5
回	8.6	21.7
藏	11.6	23.8
维吾尔	28.8	19.4
苗	9.9	21.4
彝	13.5	20.9
壮	4.9	22.3
布依	6.4	22.4
朝鲜	2.1	22.7
满	3.4	22.1
侗	6.6	21.7
瑶	5.8	21.7
白	4.7	22.1
土家	2.6	22.4
哈尼	18.1	20.0
哈萨克	2.6	23.6
傣	17.6	20.9
黎	9.8	22.0

资料来源：张天路等，“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演讲”，

《人口研究》，1993.4

不很集中在年轻岁组里，这又是藏族女性人口的一个婚姻特点。同样，哈萨克妇女平均初婚年龄较高，也有这方面的原因。

各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由于婚姻习俗、宗教信仰不同，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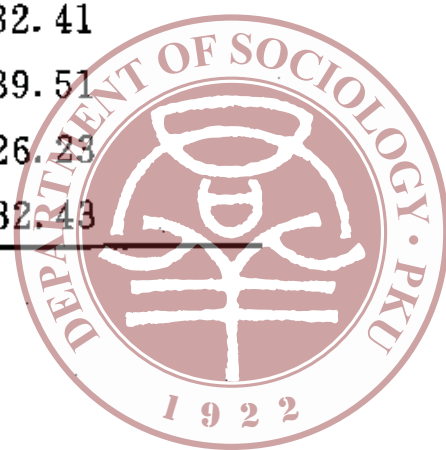
婚姻状况上也有许多不同于其他民族的各自的特点。

### 五、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生育状况

与汉族人口相比,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的起步比较迟,在80年代中、末期,少数民族人口开始实行计划生育,到90年代已初见成效,少数民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也由1981年的4.24降至1989年的2.91。表9—6列出了1989年少数民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和标准化出生率。

表9—6 少数民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与标准化出生率

民族	总和生育率①	标准化出生率②
蒙古	2.37	21.17
回	2.69	24.71
藏	4.07	32.63
维吾尔	4.45	40.21
苗	3.03	29.06
彝	3.10	28.69
壮	2.69	26.93
布依	3.87	31.30
朝鲜	1.55	14.88
满	1.89	17.69
侗	2.85	4.86
瑶	2.83	27.26
白	2.75	26.37
土家	2.42	23.56
哈尼	3.17	32.41
哈萨克	5.01	39.51
傣	2.81	26.23
黎	3.34	32.43



资料来源：①杨书章，“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与计划生育”，

《人口与经济》，1993.3

②同表 9—5

在 18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少数民族中，以哈萨克族、维吾尔族、藏族妇女的生育水平为最高，其总和生育率均在 4.0 以上，哈萨克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更是在 5.0 左右。生育水平最低的是朝鲜族和满族妇女，均在 2.0 以下，朝鲜族妇女仅 1.55，与汉族城市妇女的生育水平相当。总和生育率处在 2.0—3.0 之间的少数民族有蒙古、回、壮、侗、瑶、白、土家和傣等八个民族，其他苗、彝、布依、哈尼、黎等 5 个民族生育水平在 3.0—4.0 之间。出生率是另一个衡量生育水平的简单明了的指标，标准出生率消除了各个民族年龄构成不同而产生的影响，各民族之间具有可比性。各民族标准出生率的高低基本上与总和生育率反映出的水平相一致。如标准出生率亦反映出哈萨克族、维吾尔族、藏族生育水平最高，而朝鲜族和满族最低。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可能存在着一一定的误差，如总和生育率是根据普查 1% 抽样数据计算的，有些民族如哈萨克族由于样本量不够大，所以，有一定的抽样误差，这可能是总和生育率大小不能与标准出生率大小一致的原因之一。总之，综合两项指标，基本上反映出了 18 个少数民族妇女的生育状况和水平。

## 六、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死亡状况

表 9—7 列出了 18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少数民族死亡状况的有关指标。

在 18 个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中，死亡水平差异比较大，而



且死亡模式也很不相同,这直接与各民族女性人口所居住地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文化教育水平、医疗卫生保健、自然地理环境、生活习俗等有关。综合表9—7中所列出的死亡水平

表 9—7 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有关死亡率指标

民族	标准死亡率 (‰)		婴儿死亡率 (‰)		平均期望寿命 (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国	6.699	5.927	25.06	28.78	68.36	71.88
汉	6.591	5.795	22.49	26.44	68.70	72.29
蒙古	8.913	8.299	27.32	25.80	64.93	68.22
回	6.254	5.682	32.99	30.51	68.89	72.22
藏	10.169	8.913	86.65	73.35	59.51	63.49
维吾尔	8.208	8.830	82.60	68.71	68.08	63.59
苗	8.320	8.296	55.73	58.65	63.51	65.16
彝	10.154	9.599	69.30	61.70	60.24	63.19
壮	7.071	6.247	36.43	60.14	66.92	69.92
布依	9.478	8.683	68.25	68.01	61.15	64.21
朝鲜	9.822	6.897	19.45	19.33	64.14	70.99
满	5.794	5.515	15.02	14.49	70.64	73.56
侗	7.538	7.435	49.09	61.35	65.73	67.35
瑶	8.200	7.385	44.36	51.58	64.10	67.29
白	7.843	7.828	51.41	41.32	65.39	68.06
土家	7.462	7.604	43.04	42.41	65.96	67.70
哈尼	11.50	10.951	107.99	108.78	56.91	58.89
哈萨克	10.108	9.258	52.25	44.33	60.94	64.32
傣	8.899	7.490	78.40	67.38	62.41	67.09
黎	8.738	6.487	50.88	48.68	63.16	69.39

资料来源:黄荣清,“中国各民族人口死亡率的测定”,《人口与经济》,1993.5



指标,可以这样划分女性人口的死亡水平:女性人口死亡水平低的民族是回族、朝鲜族和满族,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平均期望寿命在 70 岁,婴儿死亡率在 35‰以下,标准死亡率在 7‰以下;死亡水平居中的女性人口是蒙古、苗、壮、侗、瑶、白、土家、傣、黎等 9 个民族,其平均期望寿命在 65 岁以上,婴儿死亡率在 60‰以下,标准死亡率在 8.5‰以下;其他 6 个女性人口藏、维吾尔、彝、布依、哈尼和哈萨克族是居于死亡率偏高的,其平均期望寿命在 65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在 60‰以上,标准死亡率在 8.5‰以上。在这 18 个女性人口中,满族是死亡水平最低的,其平均期望寿命高达 73.56 岁,比汉族女性人口还高,死亡水平最高的是哈尼族女性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不足 60 岁,婴儿死亡率高达 108.178‰,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倍多。此外,各少数民族死亡模式上还有些各自特点,一般认为,男女在相同的正常条件下,女性人口死亡水平较男性人口要低,这主要是由生物学因素所致,这一点从各民族的表现总体死亡水平的一般死亡率和平均期望寿命也能反映出来。但在 18 个民族中,唯独维吾尔族女性人口例外,其平均期望寿命为 63.59 岁,比男性小 4 岁还多,总死亡率大大高于男性。这可能与维吾尔族女性人口生活在贫穷落后地区,特别是妇女成家以后养育子女,承担家务,生活负担加重有关,蒙古族女性婴儿死亡率是比较低的,仅 25.80‰,比回族女性还低,但其平均期望寿命比回族女性人口低 4 岁,总死亡率高 2.6 个百分点。比较两个女性人口的死亡模式会发现,蒙古族女性人口低年龄组死亡水平较回族女性低,15 岁以后,则比回族高,这可能与蒙古族游牧民的生活方式有关。其实,哈萨克族女性也有相似的模式,其女性婴儿死亡率为 44.33‰,比黎族还





低,但总死亡水平却只高不低,究其原因,也是因为哈萨克女性在少年儿童组死亡水平较黎族低许多,但在成年以后,死亡水平大大高于黎族女性。还有些少数民族女性,如壮族、侗族、瑶族等,其婴幼儿死亡率均大大高于男性。

## 七、对策和建议

从以上对我国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讨论中不难发现,少数民族女性人口面临着不少问题,在今后少数民族人口发展中,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卫生状况,降低少数民族女性人口死亡水平。

在以上少数民族女性人口死亡水平的分析中可以看到,除了满、回等个别少数民族外,其他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死亡水平均偏高,多数民族女性婴儿死亡率在60%左右,最高的达108.78%,平均期望寿命最低的为58.9岁。当然,少数民族女性人口死亡水平偏高由来已久,既有历史文化传统习俗影响,又与经济发展水平、地理环境等因素有关。我国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居住在地理环境较差、地域辽阔的边、穷地区,在这些地区,缺医少药,医疗卫生条件差,加上一些不卫生的生活习俗都可能导致死亡率偏高,今后,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地加强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同时,还要普及卫生常识,加强自身健康保护意识,逐步改变不利于自身身体素质的习俗,使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身体素质不断提高。

2. 加强计划生育,避免人口盲目增长。

近几十年来,少数民族女性人口增长比较快,这里面既有



民族成份更改即汉族改成少数民族的因素,也有死亡率下降的影响。但是,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生育水平偏高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在以上讨论的 18 个民族中,以藏、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的生育水平最高,总和生育率均在 4.0 以上,哈萨克族高达 5.01。结合她们较高的死亡率水平分析,其人口处在转变之中的迅速增长阶段。此外,这几个少数民族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居住十分集中,宗教、文化、生活、习俗封闭性相对较强。多数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生育水平接近总和生育率 3.0 或超过 3.0,如布依、哈尼、苗、黎、傣、回等民族,这些女性人口大部分居住在我国西南和东西部。这部分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60% 多,人口还将有一定的增长期。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中,朝鲜和满族的生育水平最低,低于更替水平,因此,今后应当根据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经济发展、民族繁荣的目的,采取因地制宜、因民族制宜、分类指导的生育政策,避免一刀切,减少盲目性。

3. 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提高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文化素质。

适度地控制少数民族人口的过快增长,有利于经济发展,而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特别是女性人口的文化素质则更有利于民族繁荣。在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中,除部分少数民族女性的文化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多数文化水平偏低,不少少数民族女性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的文盲半文盲率高达 50% 以上,藏族女性人口竟高达 82.40%,而且男女相差一般很大。今后在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同时,还要重视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特别是要重视提高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文化素质。女性人口的文化素质提高,不仅有利于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还有利于



降低女性人口死亡率,促进生育观的变化。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除了增加教育经费的投入,还要结合各民族地区的特点,解决实际问题。如不少少数民族地区,辍学尤其是女童辍学还相当严重,本民族教师师资力量薄弱,教材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办学条件差等。

## 第二节 中国贫困地区女性人口

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加快了我国农村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速度,从而也促进农村人口从“传统人”向“现代人”的转化。女性角色开始向多元化发展,作为经济生产者的角色作用明显加强。然而,特殊的自然地理和社会文化、经济条件,使得生活在贫困地区的农村女性成为相对封闭、独立的群体,形成不同于其它地区的生活方式、文化氛围和价值观念。与城市和其它发达农村相比,他们的生活环境闭塞,文化和身体素质低,就业途径单一,自我认知能力差。长期以来,我国对贫困地区女性问题的研究几乎还是一片空白,本节根据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和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张纯元教授于1990年初组织进行的全国23个贫困县农村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对这一特殊人群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以期能尽快地把他们带出默默无闻的境地。

### 一、贫困地区女性人口概况

#### 1. 贫困的界定

贫困的概念因国家、地区和民族文化不同有很大差异,但其中的共同点是贫困首先是个经济概念。因此,仅以经济特征

